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全部售出，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經手買賣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ALUMINUM CORPORATION OF CHINA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00)

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

本公司將於2024年10月29日(星期二)下午2時正在中國北京市海澱區西直門北大街62號本公司會議室舉行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的第6頁至第9頁。

臨時股東會適用的回執及代理人委託書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alco.com.cn)。有意出席臨時股東會的股東，須按回執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回執，並於2024年10月24日(星期四)或之前交回。有意委託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會的股東，務請按代理人委託書上列印的指示將其填妥。就H股股東而言，代理人委託書應盡快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A股股東而言，代理人委託書應盡快送達本公司財務部(資本運營部)證券事務處，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海澱區西直門北大街62號(郵編：100082)，且最遲須於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託書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4年9月13日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釋義	ii
董事會函件	1
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6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發行的人民幣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A股股東」	指	A股持有人；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及H股分別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4年10月29日(星期二)下午2時正在中國北京市海淀區西直門北大街62號本公司會議室舉行的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該等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認購；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4年9月9日，即於本通函刊發前確定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A股及H股；
「股東」	指	A股股東及H股股東；
「附屬公司」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下相同的涵義；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及
「%」	指	百分比。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ALUMINUM CORPORATION OF CHINA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00)

執行董事：

史志榮先生
朱潤洲先生
歐小武先生
蔣濤先生

非執行董事：

張吉龍先生
陳鵬君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邱冠周先生
余勁松先生
陳遠秀女士

註冊辦事處：

中華人民共和國
北京市海淀區
西直門北大街62號
郵編：100082

主要營業地點：

中華人民共和國
北京市海淀區
西直門北大街62號
郵編：100082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
4501室

敬啟者：

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

一. 緒言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臨時股東會通告及向閣下提供所有合理所需的資料，使閣下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於臨時股東會提呈的決議案作出知情的決定：

董事會函件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2024年中期利潤分配方案的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累積投票制)

2. 審議及批准關於選舉丁超先生為本公司第八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的決議案。

二. 關於本公司2024年中期利潤分配方案的決議案

根據本公司2024年半年度報告(未經審計),本公司2024年上半年母公司財務報表淨利潤為人民幣3,346,663千元,合併財務報表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為人民幣7,016,492千元。

經董事會審議通過,本公司擬按2024年上半年母公司財務報表淨利潤的10%預提法定公積金人民幣334,666千元,並擬以實施權益分派股權登記日登記的總股本為基數按每股人民幣0.082元(含稅)向股東派發現金紅利。按本公司目前已發行股本總數17,158,381,228股計算,本次派息總額為人民幣1,406,987,260.70元(含稅),約佔本公司2024年上半年合併財務報表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的20.05%。本公司本次不實施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有關股息分派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9月13日的臨時股東會通告。

在實施權益分派的股權登記日前如果本公司總股本發生變動,本公司擬維持每股分配比例不變,相應調整分配總金額,並將另行公告具體調整情況。

三. 關於選舉丁超先生為本公司第八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的決議案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8月28日的公告，內容有關 其中包括 建議委任監事。

鑒於葉國華先生已於2024年7月25日辭任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職務，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尚空缺一人，經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鋁業集團有限公司「中鋁集團」推薦，並經本公司第八屆監事會第十三次會議審議，決議提名丁超先生「丁先生」為本公司第八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

丁先生的履歷詳情如下：

丁超先生，39歲，現任中鋁集團管理創新部 改革辦公室、數字化管理部 副總經理。丁先生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社會學專業，法學碩士、政工師，在人力資源、企業管理方面具有豐富經驗。丁先生曾先後擔任北京市人大常委會信訪辦副主任科員、辦公廳會議處副主任科員、機關團支部書記，中國鋁業公司辦公廳 外事辦公室 秘書處業務主管、鋁加工事業部綜合部業務經理，中鋁集團鋁加工事業部綜合部副總經理、總經理、運營優化部 改革辦公室 加工與新興產業處經理、管理創新部 改革辦公室、數字化管理部 企業管理處經理，並曾兼任中建鋁新材料有限公司監事會主席。丁先生目前還兼任中鋁資產經營管理有限公司監事。

丁先生確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在過去三年沒有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沒有任何關係，也沒有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丁先生並無於或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 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 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會函件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有關丁先生而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中要求而須予披露的資料，亦沒有任何須提請股東注意的事項。

丁先生的任期將自獲臨時股東會批准之時起至選出第九屆監事會止。待臨時股東會選舉通過丁先生為股東代表監事後，本公司將與丁先生訂立一份服務合同。此外，鑒於丁先生同時在中鋁集團任職，其薪酬於中鋁集團領取，並不因其同時擔任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而在本公司領取任何額外薪酬。

四. 臨時股東會

本公司將於2024年10月29日(星期二)下午2時正在中國北京市海淀區西直門北大街62號本公司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的第6頁至第9頁。

臨時股東會適用的回執及代理人委託書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alco.com.cn)。有意出席臨時股東會的股東，須按回執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回執，並於2024年10月24日(星期四)或之前交回。有意委託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會的股東，務請按代理人委託書上列印的指示將其填妥。就H股股東而言，代理人委託書應盡快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A股股東而言，代理人委託書應盡快送達本公司財務部(資本運營部)證券事務處，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海淀區西直門北大街62號(郵編：100082)，且最遲須於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託書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作出一切合理諮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臨時股東會上作出的所有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按照香港上市規則，於臨時股東會後公佈投票結果。

五. 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

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本公司將於2024年10月23日(星期三)至2024年10月29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凡於2024年10月23日(星期三)名列H股股東登記冊的股東，在辦理出席會議登記手續後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H股股東須最遲於2024年10月22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H股股票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作登記。

六. 推薦建議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臨時股東會通告所載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權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表決贊成以上提呈的決議案。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葛小雷
聯席公司秘書

2024年9月13日

* 僅供識別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ALUMINUM CORPORATION OF CHINA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00)

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24年10月29日(星期二)下午2時正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海澱區西直門北大街62號本公司會議室舉行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以下決議案(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9月13日的通函「通函」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2024年中期利潤分配方案的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累積投票制)

2. 審議及批准關於選舉丁超先生為本公司第八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的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葛小雷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 北京
2024年9月13日

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附註：

- (a) 有關以上決議案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9月13日內容有關臨時股東會的通函。
- (b) 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本公司將於2024年10月23日(星期三)至2024年10月29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凡於2024年10月23日(星期三)名列H股股東登記冊的股東，在辦理出席會議登記手續後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H股股東須最遲於2024年10月22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H股股票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作登記。
- (c) 擬出席臨時股東會之A股或H股股東必須填妥出席臨時股東會之回執並於2024年10月24日(星期四)或之前交回本公司財務部(資本運營部)證券事務處，地址如下：

中華人民共和國
北京市海澱區西直門北大街62號 郵編：100082)
電話：(8610) 8229 8162/8154
傳真：(8610) 8229 8158
電子郵件：IR@chinalco.com.cn

- (d)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有表決權的H股股東均可書面委任一位或多位代理人(不論該代理人是否為股東)作為其代表，出席臨時股東會及投票。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理人，由委任者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委任書由委任者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 (e) 代理人委託書及倘委託書由經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授權的他人代表委託人簽署而言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最遲於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以確保上述文件有效。
- (f)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有表決權的A股股東均可以書面委任一位或多位代理人(不論該代理人是否為股東)作為其代表，出席臨時股東會及投票。附註(d)及(e)亦適用於A股股東，除了其授權代理人委託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最遲於舉行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財務部(資本運營部)證券事務處(其地址已於以上附註(c)列明)，以確保上述文件有效。
- (g) 如委派代理人代表股東出席臨時股東會，該代理人應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代理人或法律代表已簽署的授權書或文件，並註明文件簽發日期。如法人股東委派公司代表出席臨時股東會，該代表必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經公證人證明的董事會或其他權力機構通過的決議案或法人股東發出的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副本。

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 (h) 參加臨時股東會的股東的交通及食宿費用自理。
- (i) 臨時股東會的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議案2採用累積投票制。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會選舉董事、獨立董事或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獨立董事或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累積投票制包含常規投票制，股東可以所持表決權的部分票數投票，也可以全部票數投票。
- (j) 董事會已建議派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82元(含稅)，如該股息藉股東通過第1項決議案而予以宣派，中期股息將於2024年12月27日或之前派發予2024年11月7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根據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關規定和A股派息的市場慣例，A股股東的中期股息派發事宜將在臨時股東會後另行發佈派息公告，確定A股股東中期股息派發的股權登記日和除息日。

滬股通投資者的股權登記日、除息日、現金紅利發放日等時間安排與公司A股股東一致。港股通投資者的股權登記日、除息日、現金紅利發放日等時間安排與公司H股股東一致。

為了確定享有中期股息的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2024年11月2日(星期六)至2024年11月7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H股股東如欲獲派發中期股息，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須最遲於2024年11月1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及有關H股股票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作登記。

根據公司章程，應付A股股東的股息，將以人民幣支付，而應付H股股東的股息，將以港元支付。有關以港元支付的本公司每股H股的中期股息金額，本公司將於2024年10月29日在臨時股東會投票結果公告中予以公佈。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以及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的規定，本公司向名列於H股股東名冊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中期股息時，有義務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0%。任何以非個人股東名義，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或受託人，或其他組織及團體名義登記的H股股份皆被視為非居民企業股東所持的股份，故此，其應得之股息將被扣除企業所得稅。

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的規定，對於H股個人股東，應由本公司代扣代繳股息個人所得稅；同時H股個人股東可根據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與中國簽署的稅收協議及內地和香港、澳門間稅收安排的規定，享受相關稅收優惠。本公司將按10%稅率代扣代繳H股個人股東為香港、澳門居民以及其他與中國協議股息稅率為10%的國家居民的個人所得稅。如果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協議股息稅率低於10%的國家居民，本公司將按照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發佈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管理辦法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9年第35號)代為辦理享受有關協議優惠待遇申請。如果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協議股息稅率高於10%但低於20%的國家居民，本公司將按協議約定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如果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並無達成任何稅收協議的國家居民或屬其他情況，本公司將按20%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根據《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及《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號)，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和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本公司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本公司將向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國結算」提出申請，由中國結算向本公司提供內地個人投資者名冊，本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個人投資者在國外已繳納的預提稅，可持有效扣稅憑證到中國結算的主管稅務機關申請稅收抵免。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滬港通、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本公司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按照前述規定代扣個人所得稅。本公司對內地企業投資者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內地企業自行申報繳納。根據現行香港稅務局慣例，在香港無須就本公司派付的股息繳稅。

本公司將以2024年11月7日(星期四)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所記錄的登記地址(「登記地址」)為基準來認定H股個人股東的居民身份，並據此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如果H股個人股東的居民身份與登記地址不一致，H股個人股東須於2024年11月1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或之前通知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聯繫方式如下：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電話：(852) 2862 8555。對於H股個人股東在上述期限內未能向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提供相關證明文件的，本公司將根據2024年11月7日(星期四)所記錄的登記地址來認定H股個人股東的居民身份。

對於任何因股東身份未能及時確定或確定不准而提出的任何要求或對代扣代繳安排的爭議，本公司將不承擔責任，亦不會予以受理。

* 僅供識別